

此乃要件，請即處理。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、會計師、銀行經理、財務策劃師、代理人、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。

海通國際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**基金經理**」）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據其深知及所信，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。

本通知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，則具有日期為 2025 年 7 月之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（「**註釋備忘錄**」）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。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單位持有人通知

致各投資者：

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（「**本基金**」）
-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（「**子基金**」）

關於終止子基金的最新消息

我們就基金經理人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就子基金的擬定終止發出的通知（「**該通知**」）。本通知中未定義的術語應具有與該通知中相同的含義。

我們謹此通知您，子基金已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（「**終止日**」）終止，且並無就中國稅項及終止費用撥備有任何退還款項。

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清算已於 2025 年 6 月完成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作出稅務評估，子基金應承擔稅款為人民幣 1,007.30 元，該筆稅款由基金經理人支付，因此子基金及相關投資者毋須承擔任何該等稅款。

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提交撤銷子基金認可及其基金文件的申請。

如閣下有任何問題，或需要有關本通知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的香港辦事處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588 7699。

海通國際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（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）